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22803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鐵普悠瑪六四三二號車次於宜蘭發生正線脫軌重大運輸事故，造成十八人死亡，二百餘人輕重傷，引起社會關注。惟查我國現行交通事故調查機制，侷限「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掌理之飛航事故調查，其他有關軌道、水路及公路等運輸安全重大事故之調查，仍付之闕如，未能滿足臺灣社會民眾之期待。為確保國家運輸安全，特參照美國 NTSB、澳洲 ATSB 及日本 JTSB 等先進國家運輸事故調查範圍，設置執行航空運輸、軌道運輸、水路運輸及公路運輸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獨立機關，專責掌理有關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原因鑑定及分析，並依據 ICAO 及 IMO 等國際航空及水路事故調查之規範定有獨立法源依據，參照前揭國家運輸安全之立法模式，及我國飛航安全事故調查現有之組織規劃與經驗，以飛航事故調查為基礎，設置「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執行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以提升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公正性與準確性、保障民眾權益並提升國家形象，爰擬具「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總說明

鑑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鐵普悠瑪六四三二號車次於宜蘭發生正線脫軌重大運輸事故，造成十八人死亡，二百餘人輕重傷，引起社會關注，質疑除航空事故外其他運輸重大事故，監理與調查隸屬同一機關，球員兼裁判，致運輸安全事故與調查之公正性無法為社會大眾接受。為將監理權與調查權作適當的切割，建構公正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機制，整合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鑑定等事項事權統一規劃辦理，杜絕球員兼裁判之非議，並與世界運輸安全事故調查之立法接軌，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之立法模式，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現有之組織規劃與調查經驗，區分組織法與作用法之方式，以「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訂定運安會之組織，以「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法」訂定運安會之調查範圍與權限等。爰擬具「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以提升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公正性與準確性、保障民眾權益並提升國家形象，避免重大運輸事故之發生，達成權責劃分之目的。其立法要旨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為重大運輸事故之獨立調查。（草案第一條）
- 二、重大運輸事故及紀錄器等用詞定義，並授權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訂定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並報請行政院核定。（草案第二條）
- 三、運安會之設置法源及其獨立性。（草案第三條）
- 四、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草案第四條）
- 五、運安會調查之目的、平行調查之原則及法律責任認定之依據。（草案第五條）
- 六、各類運輸事故於境內外調查權之分配。（草案第六條）
- 七、各類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時，運安會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之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運輸事故調查之發布，由運安會為之。（草案第八條）
- 九、運輸事故或疑似運輸事故發生後，具有通報義務之人員及機關、團體。（草案第九條）
- 十、運安會對國外調查機關通報之義務。（草案第十條）
- 十一、專案調查小組之成立與解散及主任調查官之指派及其權責。（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相關人員及機關（構）協助調查之義務。（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保護重大運輸事故現場完整之義務及例外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運安會得優先保管與該運輸事故有關之資料及物品。（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運輸事故現場證據之搜尋及保全。（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運安會得要求協助打撈殘骸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相關機關（構）及人員須提供運安會調查所需資料之種類。（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相關人員接受運安會訪談之義務。（草案第十八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九、運安會得委託檢察機關蒐集罹難人員之相關資料。(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參與調查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草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二十一、不得記載於對外發布調查報告中之資料。(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二、規定非法干預導致運輸事故之處理。(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三、為加速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修正各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回復調查報告草案意見之期限。(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四、重新調查運輸事故之條件。(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五、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列管。(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六、各類運輸事故運具所有人、使用人及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相關罰則。(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 二十七、未經運安會同意擅自移動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之罰則。(草案第三十四條)
- 二十八、對運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之救濟。(草案第三十五條)
- 二十九、運安會參與專案小組之成員於出庭時，得拒絕陳述個人意見。(草案第三十六條)
- 三十、與相關機關(構)配合及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草案第三十八條)
- 三十一、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九條)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p>第一條 為獨立調查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以促進運輸安全，特制定本法。</p>		<p>一、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運安會組織法規定執掌在重大事故調查原因分析及報告，此外本作用法規範重點也在重大事故調查，如果名稱只定位為運輸事故調查法會讓人以為全國上下一千多件大小運輸事故都由運安會做調查處理，事實上運安會沒有此能力處理這麼多的運輸事故案件，為名實相符，建議草案名稱為「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法」，調查範圍為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重大運輸事故：指因運輸工具運行所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事故。</p> <p>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內外相關運輸組織格式撰寫，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p> <p>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指對重大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p> <p>四、紀錄器：指運輸工具中可記錄系統運行、性能、環境參數、語音或影像之裝置。</p> <p>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第一款明定重大運輸事故。</p> <p>（二）第二款配合運安會掌理事項，修正調查報告之定義。</p> <p>（三）第三款明定運安會掌理事項。</p> <p>（四）第四款明定「紀錄器」之定義。</p> <p>二、第二項明定授權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擬訂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並報請行政院核定。有關重大運輸事故的範圍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訂定。</p>	
<p>第三條 為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政府應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p>		<p>運安會之設置法源及其獨立性。</p>	
<p>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具），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p>		<p>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p>	

<p>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p>	
<p>第五條 運安會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旨在避免運輸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p> <p>運安會獨立行使職權，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不得妨礙運安會之調查作業。</p> <p>運安會之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p> <p>運安會得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以蒐集彙整分析事故原因，有效改善運輸安全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p>	<p>一、明定運安會調查之目的、平行調查之原則及法律責任認定之依據。</p> <p>二、第一項說明自願報告系統建置的目的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p> <p>三、參考美國 NTSB 之作法，並考量我國之法律訴訟制度，明定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p> <p>四、第四項以正向方式說明其目的為蒐集彙整分析事故原因有效改善運輸安全為目的。再則自願報告系統的建置目的之一在於對報告者的身份及資料來源予以保密。</p>
<p>第六條 運安會應負責下列運輸事故之調查：</p> <p>一、發生於境內之重大運輸事故。</p> <p>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或由本國人使用之航空器及船舶之重大運輸事故。</p> <p>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及船舶、由本國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及船舶所造成之重大運輸事故，而事故發生地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運安會調查。</p> <p>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及船舶之重大運輸事故，運安會得委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調查。</p> <p>本國籍或本國人使用之航空器及船舶、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及船舶重大運輸事故發生於境外，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聯絡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p>	<p>一、參採國際民航組織第十三號附約飛航事故調查，及國際海事組織海難事故調查之規範，並考量鐵道及公路事故均發生於境內，爰於第一項明定重大運輸事故發生於境內、境外之調查權及分配。</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運安會之調查範圍，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僅航空器及船舶具有國籍，爰本國籍及其他國籍「航空器」後僅增列「船舶」。</p> <p>三、運具包含車輛，而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不可能於境外發生事故，爰修正為航空器及船舶。</p>
<p>第七條 發生於境內之重大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之操作者，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p>	<p>各類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時，運安會應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p>
<p>第八條 依本法所為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消息之發布，統一由運安會為之。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者，不在此限。</p> <p>運安會於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過程中，應適時發布調查相關資訊。</p>	<p>運輸事故調查之發布，由運安會為之。</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p>	<p>一、運輸事故或疑似運輸事故發生後，具有通</p>

<p>具所有人、使用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運輸主管機關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運安會。</p> <p>疑似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運輸主管機關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運安會。</p>	<p>報義務之人員及機關、團體。</p> <p>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二規定，超輕型載具所有人及操作人應加入活動團體為會員，始得從事活動，並遵守活動團體之指導。該活動團體非屬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爰增訂其通報義務。</p>
<p>第二章 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p>	
<p>第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涉及飛航、水路重大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儘速通知航空器及船舶之登記國、使用人國籍國、設計國及製造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p>	<p>參照國際民航組織第十三號附約飛航事故調查，及國際海事組織海難事故調查之規範，對於應由運安會主導調查之飛航及水路重大運輸事故，其涉及外國利益者，運安會有通知相關國家有關資料之義務，以符合國際規範。</p>
<p>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重大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任調查官，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全權負責指揮調查，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p> <p>專案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發布後解散之。</p>	<p>一、專案調查小組之成立與解散及主任調查官之指派及其權責。</p> <p>二、根據運安會組織法，已設有專任及兼任委員，為提高運安會在調查重大事故案件上更具代表性及公信力，運安會應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任調查官，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全權負責指揮調查。</p>
<p>第十二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重大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有關機關（構）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p> <p>重大運輸事故或疑似重大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使用人應確保其紀錄器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記錄而覆蓋滅失，運安會處置前，不得再開啟；如損及紀錄器資料之完整，應負擔回復資料之相關費用。</p> <p>重大運輸事故發生後，各級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運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p>	<p>一、相關人員及機關（構）協助調查之義務。</p> <p>二、為避免消除事故發生時之紀錄，影響調查作業，於第二項加以規定之。另對於未保持紀錄器資料完整，應負擔回復資料相關費用之規定。</p> <p>三、規範各級相關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處理外之其他關係日後調查所需協助之義務。</p>
<p>第十三條 運輸事故之現場，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如有重大影響交通而有清理現場之必要時，應由事故現場管理機關與運安會專案小組召集人共同協商。</p>	<p>一、維持重大運輸事故現場完整之義務及例外規定。</p> <p>二、惟事故現場管理機關認有重大影響交通而有清理現場之必要時，應與運安會專案小組召集人共同協商。</p>
<p>第十四條 運安會為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運具、殘骸、紀錄器與</p>	<p>運安會得優先保管與該運輸事故有關之資料及物品。</p>

<p>該運輸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以下簡稱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p>	
<p>第十五條 重大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構）及運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重大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p> <p>遇有重大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移位或有滅失之虞者，運安會及有關機關（構）應以照相、繪圖、標示或其他必要方法予以記錄及保全。</p> <p>民眾發現重大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散落於公有及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立即通報運安會或其他有關機關（構），不得擅自移動。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有關機關（構）進入現場，並由主任調查官或其指定之專人統籌指揮，進行確認及處理。</p>	<p>規定重大運輸事故現場證據之搜尋及保全。</p>
<p>第十六條 重大運輸事故發生於水域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運具、殘骸及紀錄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p> <p>重大運輸事故發生於陸地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運具、殘骸及紀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p> <p>前二項之水域及陸地作業，運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構）、運具所有人、使用人或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提供協助，有關機關（構）、運具所有人、使用人或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運安會得要求協助打撈殘骸之規定。</p> <p>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現場作業，倘若運輸工具墜入水域或深山中，殘骸之取得極為困難，然此類物件為調查作業中極為重要部份。為使打撈或運送工作能順利進行，對於運輸事故發生於水上及陸上，運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協助，以遂行運輸事故之調查，鑑定肇事之可能原因。</p>
<p>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重大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得要求運具所有人、使用人、監理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p> <p>一、運具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p> <p>二、與運具運作有關人員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p> <p>三、運具認證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p> <p>四、氣象及運行管制紀錄。</p> <p>五、與運具運作有關人員於該事故或過去三</p>	<p>一、配合運輸事故之調查範圍，修正應提供資料之對象，及各款所定應提供資料之範圍。</p> <p>二、第三款所定「運具認證」，如航空器之適航檢定、船舶之檢查或檢驗、車輛之安全檢測、審驗及定期檢驗等。</p> <p>三、第五款所定醫療紀錄，除原訂相關人員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外，亦有瞭解與運具運作有關人員過去醫療紀錄之必要，爰予增訂。</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年內之醫療紀錄，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p> <p>六、場站、輔助運行設備或助導航設備資料。</p> <p>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p> <p>八、監理機關對運具及使用人之查核紀錄。</p> <p>九、紀錄器相關資料。</p> <p>十、其他有關該運輸事故之資料。</p>	
<p>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重大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訪談相關人員，受訪談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並應據實陳述；受訪談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不得妨礙訪談。</p>	<p>相關人員接受運安會訪談之義務。</p>
<p>第十九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關，或國內外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就與運具運作有關人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運安會得委託檢察機關蒐集罹難人員之相關資料。</p>
<p>第二十條 參與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人員，應於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從事調查作業。</p>	<p>參與運輸事故調查之人員，包括運安會人員及其他參與調查之人員，均應保密並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從事調查作業。</p>
<p>第二十一條 除運安會指定之發言人及運安會網站所公布之資料外，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於調查中不得對外揭露任何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p>	<p>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於調查中不得對外揭露任何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p>
<p>第二十二條 除為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目的且必要者外，運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p> <p>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p> <p>二、與運具運作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p> <p>三、與運具運作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p> <p>四、涉及該事故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或醫療紀錄。</p> <p>五、運具紀錄器之抄件。</p> <p>六、運行管制通話記錄之抄件。</p> <p>所有影視、語音紀錄，不得對外揭露。</p>	<p>一、本條參採國際民航組織第十三號附約之規範，及運安會之調查範圍。</p> <p>二、為尊重個人之隱私，涉及個人隱私權部分之語音紀錄、錄影紀錄器等相關設施所攝之影音，應按個資法予以保護，均不得對外揭露。</p>
<p>第二十三條 運安會於調查中得知或疑有非法干預其他運具運行之情事者，應即通知國內外之各有關權責機關，並得就有關運輸事故部分，協助國內外有關權責機關調查。</p>	<p>運安會調查案件時，發覺有其他運輸所有人或已有非法干預其他運具運行之情事之處理方式。</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三章 審議、修正及發布調查報告	
<p>第二十四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於完成調查後，應撰寫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送請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於下列期限內提供意見，並得參採各該機關（構）或單位之意見，調整該調查報告草案之內容後，提請運安會委員會議審議：</p> <p>一、飛航及水路重大運輸事故：六十日內。 二、鐵道及公路重大運輸事故：三十日內。</p> <p>參與鐵道及公路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有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提供意見者，得以書面申請展延三十日。</p> <p>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對於審議後之草案內容有異議，並提出書面申請時，運安會應通知其到運安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p> <p>運輸事故之調查報告草案經運安會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應對外發布之。</p>	<p>一、由於航空及水路運輸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流程及調查報告發布期程，因非僅單一涉及國內事務，且均有國際性調查規範，爰訂為六十日，鐵道及公路訂為三十日。</p> <p>二、為加速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流程及縮短調查報告發布期程，送請提供意見之回復期限訂為三十日內，以符合國人期待。</p> <p>三、參與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無法於三十日內提供相關意見時，可申請延長回復期限，爰於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飛航及水路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運安會函送運具登記國、運具使用人國籍國、運具設計國、運具製造國、罹難乘客國籍國、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海事組織、相關機關（構）、運具使用人及所有人。</p> <p>鐵道及公路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運安會函送相關機關（構）、運具使用人及所有人。</p>	<p>一、飛航及水路事故調查報告有函送相關組織及機關（構）之國際義務。</p> <p>二、鐵路及公路重大事故調查報告有函送相關機關（構）、運具使用人及所有人義務。</p>
<p>第二十六條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發布後，有新事實、新證據資料，經運安會委員會議認有足以影響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重要內容時，應重新調查。</p>	<p>規定運安會對於已結案之飛航事故重新調查之條件。</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為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p> <p>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追蹤。</p>	<p>一、規範政府有關機關應落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p> <p>二、規定行政院對於執行計畫應追蹤列管。</p>
<p>第四章 罰 則</p>	
<p>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使用人故意違反第十二條</p>	<p>一、規定損及重大運輸事故資料之完整者之處</p>

<p>第二項規定，致損及紀錄器內重大運輸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航空器使用人因過失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紀錄器內重大運輸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航空器以外其他運具使用人因故意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紀錄器內重大運輸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航空器以外其他運具使用人因過失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紀錄器內重大運輸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罰。</p> <p>二、因航空器營業規模較大且航空器紀錄器有記錄時間限制，若經覆蓋或毀損，嚴重影響調查，爰依比例原則，另訂船舶、鐵道及公路運具使用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較輕罰則。</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立法例，按航空器以外運具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責任分別核處不同罰鍰。</p>
<p>第二十九條 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提供協助。</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p> <p>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提供協助。</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p>	<p>規定未協助調查之處罰。</p>
<p>第三十條 參與調查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參與調查人員或其主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資料之處罰。</p>
<p>第三十一條 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p>	<p>一、規定未於限期內通報事故消息之處罰。</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通報運安會事故或疑似事故消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通報運安會事故或疑似事故消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配合通報義務之對象審酌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營運規模，區分不同之罰鍰額度。</p>
<p>第三十二條 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p> <p>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p>	<p>一、規定未於限期內提供資料之處罰。</p> <p>二、配合通報義務之對象審酌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營運規模，區分不同之罰鍰額度。</p>
<p>第三十三條 受訪談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妨礙訪談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受訪談之人員或其主管，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拒絕訪談、為不實之陳述，或妨礙訪談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規定規避、拒絕、妨礙訪談或不實陳述之處罰。</p>
<p>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運安會同意擅自移動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未經運安會同意擅自移動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之罰則。</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三十五條 對運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p>	<p>依據獨立機關建制原則，獨立機關所為決策不受行政院或其他行政機關之適當性及適法性之監督。故對獨立機關所為決定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爰規定對運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三十六條 運安會參與專案調查小組之成員，就該運輸事故出庭時，得拒絕陳述個人意</p>	<p>為使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得出庭提供其參與調查案件外之專業意見，爰將得拒絕陳述個人意見</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見。	之範圍限於該運輸事故。
第三十七條 本法有關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認定、現場處理、訪談、調查及報告發布等事項之作業處理規則，由運安會定之。	授權運安會訂定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以規範調查細部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運安會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 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為加強與其他機關間之合作機制，爰規定運安會與相關機關間應相互配合並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